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8-062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互联有限公司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的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经营许可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接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互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友互联”)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向15家企业颁发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经营许可》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于近日向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首批签约的包括深圳市优友互联有限公司在内的15家企业发放了经营许可证,批准其经营移动通信转售业务。

鉴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其网站中已公告了公司获得经营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资质的信息,优友互联目前虽未领取到书面批文,但为确保广大投资者第一时间获悉该信息,公司特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信息制作本公告进行提示。待优友互联领取到书面批文后再将批文中的详细信息予以公告。

优友互联此次取得经营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资质,有利于公司创新移动通信业务、整合已有业务资源、拓展新的市场、提升公司竞争力,但此业务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18-03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7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8-02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2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丁士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丁士启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丁士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丁士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丁士启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8-031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风险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要约收购的提示暨复牌公告》,鉴于本次要约收购事项正在筹划,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特向广大投资者提示风险如下:

1、公司2018年7月23日二级市场收盘价为20.20元/股,高于股东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美控股”)要约收购价格18.60元/股;

2、物美控股本次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为部分要约 (收购比例为公司总股份数的6%),如果接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总数,物美控股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8-060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自2018年5月30日开市起停牌,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于2018年6月6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2018-045、2018-046、2018-047);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于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1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051);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将于2018年7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8-076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升付于2017年7月20日将其持有公司353,700股股份质押给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公司近日收到李升付的通知,获悉其已办理上述质押股份的到期购回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到期购回交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到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升付	否	530,550	2017/7/20	2018/7/20	2018/7/2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6%

注: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质押股数由353,700股调整为530,55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18-029)。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升付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77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累计办理质押登记的股份数量为2,223,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4.09%,占公司总股本的0.82%。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8-079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7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7月22日至7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2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23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院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代理董事长侯继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30,105,6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16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30,010,4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15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5,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7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905,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4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809,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3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5,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71%。

经核查,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议案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环鑫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083,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2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00%;反对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083,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2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00%;反对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借款20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083,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2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00%;反对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选举侯继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430,018,829股

4.02.候选人:选举李泉年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430,018,829股

4.03.候选人:选举李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430,010,429股

4.04.候选人:选举王甫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430,010,429股

4.05.候选人:选举黄志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430,010,429股

4.06.候选人:选举夏志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430,010,42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选举侯继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1,818,313股

4.02.候选人:选举李泉年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1,818,313股

4.03.候选人:选举李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1,809,913股

4.04.候选人:选举王甫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1,809,913股

4.05.候选人:选举黄志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1,809,913股

4.06.候选人:选举夏志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1,809,913股

议案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01.候选人:选举陈爱珍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30,010,425股

5.02.候选人:选举王立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30,010,425股

5.03.候选人:选举何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30,010,425股

5.04.候选人:选举许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30,010,425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01.候选人:选举陈爱珍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809,909股

5.02.候选人:选举王立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809,909股

5.03.候选人:选举何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809,909股

5.04.候选人:选举许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809,909股

议案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01.候选人:选举苏国珍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430,010,441股

6.02.候选人:选举曾维海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430,010,41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6.01.候选人:选举苏国珍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1,809,925股

6.02.候选人:选举曾维海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1,809,903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任浩、杨君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8-080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7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职工代表,于2018年7月2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综合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共92名。

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

会议选举陈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陈巍先生将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0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选举邢丽芬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邢丽芬女士将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董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陈巍先生和邢丽芬女士的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__92__ _票同意,__ _0 __票反对,___ 0 __票弃权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

陈巍先生,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燕山大学机械设计与自动化学士。先后曾任北汽福田欧洲事业部管理总监、国际贸易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兼俄罗斯销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万达金融集团人力行政中心副总经理,万达网络科技集团人力行政中心副总经理兼智慧生活事业群副总裁,万达商管集团北区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2017年5月,就职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陈巍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陈巍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8-081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8年7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侯继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侯继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兼任法定代表人,并代行董事会秘书相关职责,公司将尽快聘请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邓新贵先生、王甫民先生、蒋永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学历、专业水平及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所选聘的职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夏志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学历、专业水平及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所选聘的职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选举何为先生、陈爱珍女士、王立勇先生、王甫民先生、夏志勇先生为委员会委员,选举何为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陈爱珍女士、许健先生、王甫民先生为委员会委员,选举陈爱珍女士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表述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设立的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能够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为了充分利用财务公司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公司拟与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服务,其中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30%,协议有效期一年。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泉年先生、李明先生、黄志良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按照相关要求,公司对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管理体系的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上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公司认为集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风险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泉年先生、李明先生、黄志良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公司为有效防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业务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制订了上述风险处置预案。上述预案明确了公司风险应急处置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建立起风险报告制度,针对可能出现的不同情形制订了应急处理方案,后续事项处理考虑得较为周全,可有效防范、降低风险,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能够维护资金安全。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泉年先生、李明先生、黄志良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内黄县PPP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与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内黄县PPP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交易对方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 子公司,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泉年先生、李明先生、黄志良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

董事长简历:

侯继伟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专业,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经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实达集团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东旭蓝天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侯继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侯继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邓新贵先生,1964年出生,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本科学历,曾任江西景德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正翔硅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九江金源化纤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九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务。现任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邓新贵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邓新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2、王甫民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理工大学,机械设计本科学历,2009年8月加入东旭集团,曾任河北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长、河南安彩高科彩玻三厂包装车间副主任、项目部副部长、成都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设备资材部部长、成都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屏成型副主任、河南安彩高科彩玻二厂屏成型整备系长、河南安阳机床厂研究所技术主管等职务。现任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甫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王甫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3、蒋永国先生,1971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化学工业部国际合作司、毕博管理咨询、赖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现任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蒋永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蒋永国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4、夏志勇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东北林业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学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就职于信达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新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1年加入东旭集团,先后在集团总部财务管理中心、证券部资本运营中心任职,2015年起任职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夏志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夏志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证券代码:000040 公告编号:2018-082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于2018年7月2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由苏国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苏国珍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苏国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期限相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

苏国珍先生,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人力资源管理方向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先后在北车集团所属企业担任技术员、工程师、处长、合资企业党委委员,中信国安集团所属企业集群担任总经办主任、人力资源负责人,2010年加盟东旭集团,现任芜湖光电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苏国珍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苏国珍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8-083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适应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具体修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下(含 10%)的对外投资(含委托 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融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等事项;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下(含 10%)的对外投资(含委托 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融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等事项;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8-084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况

为了充分利用内部金融服务平台,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服务,其中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30%,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不得包括公司从证券市场上获取的指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协议有效期一年。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的子公司,是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能够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鉴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东旭集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泉年先生、李明先生、黄志良先生回避表决,其余8位非关联董事均投票同意。独立董事就此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39号勒泰中心(A座)写字楼28层2814-2816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根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MA085XC83H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东旭集团持股财务公司60%,李兆廷先生为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财务公司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22日,是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

(三)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89,856,555.26	18,333,344,701.08
负债总额	7,579,701,042.91	13,305,062,727.47
净资产	5,010,155,512.35	5,028,281,973.61

项目	2017年年度(经审计)	2018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3,282,711.28	68,540,214.85
净利润	10,155,512.35	18,126,461.27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